

广府函〔2024〕11号

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波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、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：

八届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：

李波任广元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；

苟兴国任广元市白龙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副局长。

免去：

蒋浏广元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（兼）；

戴亚男广元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广元军分区。